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37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冉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37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8.5220 万份将予以注销。鉴于 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内 248.2753 万份股票期权应进行注销，前述注销期权合计 276.7973 万份。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注销 276.7973 万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更好的实施《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兼顾股权激励效果考虑，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 2023 年度 -2025 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作出修订，并据此调整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对应部分，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修订后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修订《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修订《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本次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为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述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38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276.7973 万份。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合计 276.7973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0）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炳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42）。

（四）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五）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相关说明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 3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8.5220 万份股票期权。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导致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BJAA12B0179），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6,222,788,172.46 元，较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1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80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248.2753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合计注销数量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合计 276.7973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37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且 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合计 276.7973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 276.7973 万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37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8.5220 万份将予以注销。鉴于 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内 248.2753 万份股票期权应进行注销，前述注销期权合计 276.7973 万份。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注销 276.7973 万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奇安信已就本次修订及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修订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公司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修订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39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1,023.1232 万份，占《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8,208.2124 万股的 1.50%，不设置预留权益。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 2023 年度 -2025 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及对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进行修订，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保障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 2023 年度 -2025 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及对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进行修订，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能够保证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激励协议书》；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8）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杨景岩女士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能力。全体董事无异议表达，一致同意聘任杨景岩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36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向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 3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248.2753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合计 276.7973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公司为更好地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兼顾股权激励效果考虑，根据《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 2023 年度 -2025 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及对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进行修订，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保障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 2023 年度 -2025 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及对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进行修订，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能够保证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激励协议书》；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8）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37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总监离任的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刘红锦女士递交的书面辞任函，刘红锦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刘红锦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亦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刘红锦女士的辞任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红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0,2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15%。刘红锦女士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其股份进行管理。

刘红锦女士在任期期间勤勉尽责，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无任何意见分歧，公司董事会对刘红锦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杨景岩女士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能力，同意聘任杨景岩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详见附件。

杨景岩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附件：杨景岩女士简历

杨景岩女士，生于 1974 年 7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在北京电信实业公司任总裁助理。2002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财务部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副总经理。2021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任商务与供应链中心负责人。

截至目前，杨景岩女士持有公司 15,30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2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36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